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、《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，决定聘任吴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帅先生、景国民先生、朱虹女士、徐楠轩先生、毛坚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王瑞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刘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人员的情况介绍。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吴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帅先生、景国民先生、朱虹女士、徐楠轩先生、毛坚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王瑞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刘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于春 王千华 万遂人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